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余慧诚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诚泰信投资”）通知，慧诚泰信投资于2016年3月8日与张美蓉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1,398万股转让给张美蓉女士，每股转让价为20.50元，即转让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7日）麦捷科技股票收盘价，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慧诚泰信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慧诚泰信投资持有公司13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为公司5%以上股东。慧诚泰信投资（原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IPO《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麦捷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12年5月23日-2015年5月23日）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也不要求麦捷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慧诚泰信投资（原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美蓉女士作为麦捷科技总经理兼董事做出如下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

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016 年 1 月 15 日，慧诚泰信投资持有的公司 1398 万股全部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慧诚泰信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8 万股，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慧诚泰信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慧诚泰信投资为张美蓉女士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公司，本次转让的目的是将慧诚泰信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还原至张美蓉女士个人名下。本次变动前，张美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52 万股，通过慧诚泰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98 万股，本次变动后，张美蓉女士将直接公司 1,950 万股。

1、本次转让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慧诚泰信投资	协议转让	2016-3-8	20.50	13,980,000	6.49%

2、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慧诚泰信投资	13,980,000	6.49%	0	0
张美蓉	5,520,000	2.56%	19,500,000	9.05%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慧诚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麦捷科技 1,398 万股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合计 28,659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50 元/股）转让给张美蓉女士，张美蓉女士愿意受让上述转让的股份。

2、张美蓉女士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双方协商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慧诚泰信投资。

3、慧诚泰信投资保证其依法享有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处分权，保证未在上述股权设立任何质押或担保。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未决诉讼或第三者权益，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慧诚泰信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公司股份后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张美蓉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 1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